

PAUL HASTINGS

1(202) 551-1902
nicholasbassett@paulhastings.com

2024 3 月 5 日

阿纳莉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地方法院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尼汉联邦法院
美国法院大楼
500 Pearl St.
纽约, NY 10007-1312

Re: 美国诉郭, 等人, 1:23-cr-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正如法庭所知, 我们在康涅狄格州联邦破产法院审理的被告郭浩云的第 11 章破产案件中, 代表作为第 11 章受托人 (简称“受托人”) 的 Luc Despins。正如我们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提交的针对被告郭浩云提出的再次申请暂停破产案件动议和重新考虑的动议的反对意见中所指出的 (文件 234 号, 第 9 段和 n.3, 21, 28), 我们已经向破产法庭提出动议 (简称“动议”), 要求下达法庭令, 暂停 Despins 诉岳等人的对抗程序 (简称“民事 RICO 诉讼”) 和 Despins 诉 ACA 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等人的对抗程序 (简称“一揽子分身诉讼”), 并在本庭上述案件的审判结束之前处理其他待决事项。所提交的动议已附在此处, 作为附件 1。

谨此致上

/s/ Nicholas A. Bassett

Nicholas A. Bassett
普衡律师事务所

附件 1

美国破产法院康涅狄格州布里奇波特分部

-----X
有关:

郭浩云¹等人,

债务人。

-----X
LUC A. DESPINS, 第 11 章受托人,

原告,

诉,

岳庆芝, 郭美, 郭强, 余建明, 王雁平, 王雪兵 (音译), : MAX KRASNER, 韩春光 (音译), 张勇兵 (音译), AARON MITCHELL, GTV MEDIA GROUP, INC., Saraca 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哈德森钻石纽约有限责任公司, G-CLUB 美国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BROVO LUCK 有限公司, GREENWICH 土地有限责任公司, CRANE 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CLUB 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GS SECURITY SOLUTIONS 股份有限公司, GYPSY MEI 食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HCHK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XINGTON PROPERTY AND STAFFING, 汉密尔顿机会基金, 金牛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金牛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领先之光纽约有限公司, ACA 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法治基金 III, 法治社会 IV, 汉密尔顿私募基金, 汉密尔顿数字资产基金, 喜马拉雅货币清算私人有限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圣城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VICTOR CERDA, ANA C. IZQUIERDO-HENN, HAITHAM KHALED, JESSICA MASTROGIOVANNI, ALEX HADJICHARALAMBOUS, 李贝勒 (音译), ANTHONY DIBATTISTA, GLADYS CHOW, SCOTT BARNETT, 何浩然 (音译), 于辛士 (音译), LIMARIE REYES MOLINARIS,

第 11 章

案件编号: 22-50073 (JAM)

(联合管理)

对抗程序 24-05273

¹ 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是郭浩云 (又称郭文贵、Miles Guo 和 Miles Kwok, 以及许多其他化名) (税务识别号的最后四位数字为 9595)、Genever Holdings LLC (税务识别号的最后四位数字为 8202) 和 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受托人、Genever Holdings LLC 和 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邮寄地址为纽约州纽约市公园大道 200 号, 邮编 10166, 收件人为 Luc A. Despins, 作为郭浩云财产受托人 (仅用于通知和沟通目的)。

NICHOLAS SAVIO, 夏其东 (音译), 刘艳春 (音译), 盖特美国有限公司, G CLUB 国际有限公司, GNEWS 媒体集团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清算公司, 哈德森钻石控股有限公司, LAWALL & MITCHELL 有限责任公司, O.S.C. ORBIT 服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萨维奥法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X
LUC A. DESPINS, 第 11 章 受托人

原告,

诉,

ACA 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阿尔法全球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ALFONDSO 全球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ANTON 发展有限公司, BRAVO LUCK 有限公司, CELESTIAL TIDE 有限公司, 中国金春集团 (香港) 有限公司, 东利有限公司, 自由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G CLUB 国际有限公司, G CLUB 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GFASHION (加州), GFASHION 控股 A 有限公司, GFASHION 控股 B 有限公司, GFASHION 国际有限公司, GFASHION 媒体集团公司, GMUSIC 有限责任公司, : GF IP 有限责任公司, GF 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GF 纽约公司, 汉密尔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汉密尔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汉密尔顿机会基金 SPC, 何浩然 (音译), 喜马拉雅货币清算私人有限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清算有限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支付有限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储备有限公司, JOVIAL CENTURY 国际有限公司, K LEGACY 有限公司, KARIN MAISTRELLO, LEADING SHINE 有限公司, MAJOR LEAD 国际有限公司, 郭美, NEXT TYCOON 投资有限公司, 郭强, 法治基金会 III 股份有限公司, 法治社会 IV 股份有限公司, SARACA 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EVEN MISSION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余建明, WISE CREATION 国际有限公司,

对抗程序 24-05249

被告。

受托人申请暂停对抗诉讼程序并获得其他救济，以待刑事诉讼结束

Luc A. Despins, 在郭浩云 (简称“债务人”) 第 11 章案件中作为第 11 章信托人 (简称“受托人”), 通过其签署的律师, 特此提交此动议 (简称“动议”) 以提请法庭批准随附的附件 1 文件 (简称“拟议命令”) 中的提议, 并暂停对抗程序, 包括 Despins 诉岳等人等诉讼 (简称“民事 RICO 诉讼”) 和 Despins 诉 ACA 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等人 (“一揽子分身诉讼”, 与民事 RICO 诉讼合称为“涉诉对抗程序”), 并处理在纽约南区法院 (简称“刑事法院”) 刑事案件的其他待决事项, 即美利坚合众国诉郭浩云等人, 案件号 23-CR-118 (AT) (简称“刑事案件”)。

初步声明

- 2024 年 2 月 15 日, 受托人对总共约 109 名被告提起民事 RICO 诉讼和一揽子分身诉讼。民事 RICO 诉讼指控债务人及其多名同伙合谋组建和经营一家欺诈性企业, 且确实在经营该企业, 并在此过程中实施了一系列上游犯罪行为, 以阻止债务人获取债权人资产。受托人要求民事 RICO 被告们²赔偿其行为对债权人造成的损害。与此同时, 一揽子分身诉讼寻求宣告性判决, 即各种空壳公司和其他实体是债务人的自我替代 (和/或由其实际拥有, 也称分身), 因此其资产属于破产财产。2024 年 2 月 29 日, 对涉诉对抗程序发出了传票。受托人正在向民事 RICO/分身被告们送达传票。
- 受托人提起民事 RICO 诉讼和一揽子分身诉讼的目的之一是确保在 2024 年 2 月 15 日 (“2 月 15 日截止日期”) 这一法定截止日期前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 (简称“破产法”) 提出某些类型索赔。除了民事 RICO 诉讼和一揽子分身诉讼外, 受托人在 2 月 15 日最后期限当天或稍早之前还提起了大约 270 项其他诉讼。这些其他诉讼大多涉及追偿实际或推定的欺诈性转账和未经授权的破产申请后的转账。
- 受托人清楚地意识到, 同时进行如此大量的诉讼可能会给当事人和法院带来行政负担。特别是民事 RICO 诉讼和一揽子分身诉讼, 鉴于其提出的问题的复杂性和涉及的被告数量, 可能会对各方和法院的资源造成特别大的负担。出于这些原因, 受托人认为, 从案件管理的角度来看, 暂时中止最近开始的部分诉讼是必要的。
- 受托人还认为, 鉴于债务人的刑事案件即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或前后开庭审理, 因此有必要中止审理。如法院所知, 债务人已再次向刑事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法院下令中止整个第 11 章案件的审理, 理由之一是受托人在民事 RICO 诉讼案和一揽子分身诉讼案中提出的索赔会干扰其刑事辩护权³。尽管受托人反对债务人的动议, 并认为该动议缺乏法律依据, 但受托人已通知刑事法院, 他将寻求中止民事 RICO 诉讼和一揽子分

² 本初步声明中未定义的大写术语具有动议其余部分中赋予这些术语的含义。

³ 参见刑事案件, [ECF 文件号 218]。提及刑事案件中的备审案件目录时, 将以 "ECF No. []" 表示, 而提及涉诉对抗程序或主要破产案件中的备审案件目录时, 将以 "Docket No." 或 "Dkt.No." 表示

身诉讼，以便使债务人的论点不成立，并消除全面中止债务人第 11 章案件的任何可能性。

5. 鉴于上述原因和本文所述的其他原因，受托人认为，法院在刑事案件审判结束之前中止拟议命令中规定的涉诉对抗程序符合财产的最佳利益。在此期间，受托人可以继续向民事 RICO/实际同体被告送达诉讼通知（以确保他们尽快收到诉讼通知），并保留在通知刑事案件各方后寻求禁令或其他必要救济的权利，以防止资产流失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破产财产。否则，将按照拟议命令中的规定中止相关的诉讼程序。
6. 除了中止涉诉对抗程序外，受托人还请求下令暂时中止主要破产案件中的取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 2004 条进行取证。这种中止是必要的，因为受托人希望避免对刑事案件中的证人取证的任何可能性，避免以其他方式干扰政府对刑事案件的起诉，或使债务人有更多理由支持其中止整个第 11 章案件的请求。受托人将保留在中止期间向法院申请取证的权利，必要时通知刑事案件的各方，以保护破产财产或确保第 11 章破产财产的有序管理。
7. 鉴于上述原因，并鉴于所请求的延期完全符合法院在管理其备审案件时的合理自由裁量权，受托人恳请法院批准本动议，并下达拟议命令，实施所请求的延期。

背景

8. 2022 年 2 月 15 日，债务人开始审理上述第 11 章案件（"第 11 章案件"）。2022 年 6 月 15 日，破产法院签发了一份裁决备忘录和命令，指示美国受托人任命一名第 11 章破产受托人。主体案件，⁴[备审案件号 465]。2022 年 7 月 8 日，破产法院签发了任命受托人的命令。同上，[备审案件号 523]。
9. 2024 年 1 月 18 日，受托人根据《破产法》第 108 条、第 546(a)条和第 549 条提交了《关于发布命令延长受托人提起撤销诉讼截止日期的动议》[备审案件号 2509]，寻求将提起撤销诉讼的截止日期从 2024 年 2 月 15 日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便其完成调查。
10. 2024 年 2 月 15 日，法院发布了《部分批准延长截止日期动议的裁决和命令备忘录》[备审案件第 2921 号]（以下简称"延长裁决"），将提起撤销诉讼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该日期可根据通知和听证情况进行进一步延长。
11. 在 2 月 15 日截止日期和法院延期裁决之前或之前不久，受托人根据其法定义务提起了约 270 起规避行动，包括一揽子分身诉讼和民事 RICO 诉讼。
12. 一揽子分身诉讼针对 52 名被告（"分身被告"）提出，并寻求裁定，其中包括其他事项，分身被告是债务人的替身，和/或债务人实益拥有的分身被告，因此分身被告的财产就是破产财产。

⁴ 凡提及"主体案件"时，均指备审案件号 22-50073。

13. 民事 RICO 是针对 57 名被告⁵ (“民事 RICO 被告”，与分身被告一起，称为“民事 RICO / 分身被告”)。民事 RICO 诉讼包含两项诉因：违反《反欺诈和反腐败组织法》 (“RICO”) 和共谋违反 RICO。实质性指控和共谋罪都是针对所有民事 RICO 被告提起的。
14. 2023 年 3 月左右，大陪审团对债务人、William Je (余建明) 和 Yvette Wang (王雁平) (统称为“刑事被告”) 提起公诉，并最终在刑事法庭启封。见 刑事案件，[ECF 文件号 1 和 2]。在 2024 年 1 月 4 日，美国提交了一项替代起诉书，该起诉书是截至本文件提交日期的执行起诉书 (“替代起诉书”)。刑事案件，[ECF 文件号 215]。
15. 在民事 RICO 行动和一揽子分身诉讼中讨论了替代起诉书。特别是在民事 RICO 行动中，受托人援引并依赖刑事案中的替代起诉书，以此揭示涉及其中的欺诈计划的多种非法行为。
16. 刑事案件中的替代起诉书讨论了债务人 William Je (余建明)、Yvette Wang (王雁平) 及其关联实体的各种涉嫌非法行为，其中许多是民事 RICO 被告和/或分身被告。
17. 在该刑事案件中，债务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提交了 "关于中止破产案件或其他救济的命令和令状的动议"[ECF 编号 129] ("第一次中止动议")，寻求刑事法院停止第 11 章案件，以及破产案件 (“Genever 案件”，与第 11 章案件一起，为“第 11 章案件”) Genever 控股公司 (“Genever BVI”) Genever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Genever US”和 Genever BVI 一起，为“Genever 债务人”)，这些案件正在与第 11 章案件联合审理，并涉及债务人。2023 年 9 月 21 日，受托人和 Genever 债务人提交了对第一次中止动议的回应。刑事案件，[ECF 文件号 145]。2023 年 12 月 21 日，刑事法院驳回了债务人的第一次中止动议。同上，[ECF 文件号 204]。
18. 随后，债务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刑事案件中提交了一份 "中止破产案件的更新动议" 和 "重新考虑动议" ("再次提出中止动议")，以中止所有三个第 11 章案件。同上，[ECF 文件号 218] 2024 年 1 月 19 日，受托人和 Genever 债务人提交了对 "再次提出中止动议" 的回应。同上，[ECF 文件号 234]。为了支持第一次中止动议和再次中止动议，债务人辩称，第 11 章案件中的一些问题涉及到他的宪法权利，可能会影响他在刑事案件中的辩护。在刑事案件中，"再次提出中止动议"仍有待刑事法庭裁决。
19. 刑事案件的审判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或前后开始。

救济请求

20. 受托人谨请法院 (a) 中止拟议命令中规定的涉诉对抗程序，直至刑事案件审判结束，受托人有能力 (i) 继续为民事 RICO/分身被告送达起诉书，以及 (ii) 在向本法院提出申请并通知刑事案件各方时，有必要在涉诉对抗程序中寻求禁制令或其他救济来保护第 11 章节的财产，并且 (b) 在刑事案件的审判结束之前，暂停在第 11 章节案件或相关

⁵ 某些实体和/或个人是这两起诉讼案的被告。

的对抗程序中进行证词取证，但受托人有能力在通知刑事案件当事方的情况下提出动议以获得取证许可。

救济请求的依据

21. 毫无疑问，所有法院都拥有中止审理备审民事案件的固有权力。Landis 诉 N. Am. Co.案, 299 U.S. 248, 254-55 (1936 年)。在同时发生的刑事诉讼未决期间，法院有权酌情中止民事诉讼，“当公正起见似乎需要采取此类行动时，有时应[原告]的请求，……有时应辩方的请求”。美国 诉 Kordel 案, 397 U.S. 1, 12 n.27 (1970 年)。
22. “法院拥有控制其备审案件的固有权力，同时考虑到法院、律师和诉讼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Kowalski 案, 633 B.R. 822, 827 (伊利诺伊北区破产法院, 2021 年) (引用 Landis 诉 N. Am. Co.案, 299 U.S 第 254 页)。一些破产法院已中止对抗程序，直到并存的刑事案件处理完毕。见，例如，Julmice 案, 458 B.R. 657, 661-62 (纽约东区破产法院, 2011 年) (鉴于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中止对抗程序)。Kowalski 案, 633 B.R. 第 829 页。(中止对抗程序“直到扬·科瓦斯基和债务人被指控共谋挪用银行资金、破产欺诈和隐匿资产等罪名的刑事案件结束为止。”))
23. 受托人在此请求的中止是适当的，既有助于管理法院的诉讼量，又防止对即将开始审判的债务人悬而未决的刑事案件造成任何干扰。如上所述，受托人最近向本法院提起了 270 多起对抗程序，其中包括涉诉对抗程序。考虑到所涉及的问题和被告人数，同时进行这些对抗性诉讼将对当事人和法院造成行政负担。通过将涉诉对抗程序推迟到刑事案件审判结束，法院、受托人和所有其他方将在所有被告被送达起诉书之后，留有足够的时间确定有序且有效的诉讼时间表。
24. 中止还适当地确保受托人的诉讼不会干扰刑事案件，并对债务人提出的的全面中止第 11 章案件的请求留有余地讨论。需要明确的是，受托人认为债务人的全面中止请求没有依据，应予以拒绝；然而，由于全面中止将对第 11 章财产极为不利，受托人认为，重要的是要防范这种中止的可能性，无论这种可能性有多么低。为此，受托人提议的中止将引发债务人的论点，即由于受托人的索赔主体与替代起诉书中提出的指控存在重叠，受托人对涉诉对抗程序的追究将干扰债务人的刑事权利。同时，财产的权利在中止期间受到拟议命令中的规定的保护，允许受托人寻求禁制令救济，以防止财产资产耗散或以其他方式防范可能对财产造成不可挽回损害的行为。
25. 正如财产的利益受到请求的中止保护一样，民事 RICO/ 分身被告的权利和利益也因中止而得到增强。拟议命令为此类被告提供了额外的时间来考虑涉诉对抗程序的指控和主张并评估辩护。此外，由于任何中止，民事 RICO/分身被告将避免在刑事案件审理的同一时期内的涉诉对抗程序的负担和费用。民事 RICO/分身被告可能有顾虑，即其对涉诉对抗程序的回应可能使其在刑事案件中的证据或证词方面面临法律危险，通过进入此处请求的有限的中止时间，可以减轻这种担忧。
26. 最后，在本案的情况下，额外要求暂缓取证调查也是合理的，以避免任何干扰刑事案件的可能性。受托人不希望在某种程度上无意中使被定为刑事案件证人的当事人的身

份作废，这可能会干扰政府的起诉或为债务人提供进一步的理由支持其全面中止请求。重要的是，如果有必要保护财产资产或确保第 11 章财产的有序管理，经通知刑事案件当事人后，受托人将保留在中止期间向法院申请取证的权利⁶。

[本页剩余部分故意留空]

因此，出于上述原因，受托人谨请求法院签署拟议命令，批准此处所请求的救济。

⁶ 为了避免疑义，所提出的命令不会禁止受托人继续提交额外的规则 2004 发现动议，寻求授权向各方发出文书制作和证词传唤的权利。所提出的命令仅适用于受托人在停留期间根据这些传唤取得证词的能力。

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By: /s/ Nicholas A. Bassett Douglass Barron
(准许特别出庭)
PAUL HASTINGS LLP
20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166
(212) 318-6079
douglassbarron@paulhastings.com

和

Nicholas A. Basset (准许特别出庭)
PAUL HASTINGS LLP
2050 M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202) 551-1902
nicholasbassett@paulhastings.com

和

Douglas S. Skalka (ct00616) Patrick R. Linsey
(ct29437) NEUBERT, PEPE & MONTEITH, P.C.
195 Church Street, 13th Floor New Haven,
Connecticut 06510
(203) 781-2847
dskalka@npmlaw.com plinsey@npmlaw.com

第 11 章破产受托人的法律顾问

附件 1

拟议命令

美国破产法院康涅狄格州布里奇波特分部

-----X
有关:

郭浩云¹等人,

债务人。

-----X

LUC A. DESPINS, 第 11 章受托人,

原告,

诉,

岳庆芝, 郭美, 郭强, 余建明, 王雁平, 王雪兵 (音译), : MAX KRASNER, 韩春光 (音译), 张勇兵 (音译), AARON MITCHELL, GTV MEDIA GROUP, INC., Saraca 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哈德森钻石纽约有限责任公司, G-CLUB 美国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BROVO LUCK 有限公司, GREENWICH 土地有限责任公司, CRANE 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CLUB 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GS SECURITY SOLUTIONS 股份有限公司, GYPSY MEI 食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HCHK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XINGTON PROPERTY AND STAFFING, 汉密尔顿机会基金, 金牛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金牛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领先之光纽约有限公司, ACA 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法治基金 III, 法治社会 IV, 汉密尔顿私募基金, 汉密尔顿数字资产基金, 喜马拉雅货币清算私人有限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圣城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VICTOR CERDA, ANA C. IZQUIERDO-HENN, HAITHAM KHALED, JESSICA MASTROGIOVANNI, ALEX HADJICHARALAMBOUS, 李贝勒 (音译), ANTHONY DIBATTISTA, GLADYS CHOW, SCOTT BARNETT, 何浩然

第 11 章

案件编号: 22-50073 (JAM)

(联合管理)

对抗程序 24-05273

¹ 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是郭浩云 (又称郭文贵、Miles Guo 和 Miles Kwok, 以及许多其他化名) (税务识别号的最后四位数字为 9595)、Genever Holdings LLC (税务识别号的最后四位数字为 8202) 和 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受托人、Genever Holdings LLC 和 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邮寄地址为纽约州纽约市公园大道 200 号, 邮编 10166, 收件人为 Luc A. Despins, 作为郭浩云财产受托人 (仅用于通知和沟通目的)。

(音译), 于辛士 (音译), LIMARIE REYES MOLINARIS, NICHOLAS SAVIO, 夏其东 (音译), 刘艳春 (音译), 盖特美国有限公司, G CLUB 国际有限公司, GNEWS 媒体集团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清算公司, 哈德森钻石控股有限公司, LAWALL & MITCHELL 有限责任公司, O.S.C. ORBIT 服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萨维奥法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X
LUC A. DESPINS, 第 11 章 受托人

原告,

诉,

ACA 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阿尔法全球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ALFONDSO 全球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ANTON 发展有限公司, BRAVO LUCK 有限公司, CELESTIAL TIDE 有限公司, 中国金春集团 (香港) 有限公司, 东利有限公司, 自由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G CLUB 国际有限公司, G CLUB 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GFASHION (加州), GFASHION 控股 A 有限公司, GFASHION 控股 B 有限公司, GFASHION 国际有限公司, GFASHION 媒体集团公司, GMUSIC 有限责任公司, : GF IP 有限责任公司, GF 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GF 纽约公司, 汉密尔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汉密尔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汉密尔顿机会基金 SPC, 何浩然 (音译), 喜马拉雅货币清算私人有限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清算有限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支付有限公司, 喜马拉雅国际储备有限公司, JOVIAL CENTURY 国际有限公司, K LEGACY 有限公司, KARIN MAISTRELLO, LEADING SHINE 有限公司, MAJOR LEAD 国际有限公司, 郭美, NEXT TYCOON 投资有限公司, 郭强, 法治基金会 III 股份有限公司, 法治社会 IV 股份有限公司, SARACA 传媒集团股

对抗程序 24-05249

份有限公司, SEVEN MISSION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余建
明, WISE CREATION 国际有限公司,

被告。

【拟议】命令暂停对抗程序并在刑事诉讼处理期间提供其他救济措施

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5(a)节 (简称“破产法典”) ²、破产程序联邦规则 7016 条 (简称“破产程序规则”) 和康涅狄格地区破产程序本地规则 7016-1 条 (简称“地方法规”), Luc A. Despins 作为郭浩云 (简称“债务人”) 第 11 章破产案的受托人 (简称“受托人”), 提出动议 (简称“动议”) 要求颁布一项命令 (简称“本命令”), 以暂停对抗程序编号为 24-5249 (简称“一揽子分身对抗程序”) 和 24-5273 (以下简称“民事 RICO 对抗程序”, 与一揽子分身诉讼对抗程序合称为“涉诉对抗程序”) 并处理债务人刑事审判期间待决事项; 本法院具有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57 和 1334 节以及来自康涅狄格地区联邦地区法院的指定令的管辖权, 以审查动议及其中请求的救济措施; 考虑到动议及其中请求的救济措施属于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57 节第(b)条规定的核心程序; 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408 和 1409 节, 本法院是适当的管辖地; 本法院认为动议中请求的救济措施符合债务人第 11 章破产财产、其债权人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最佳利益; 在特定情况下已充分通知动议, 似乎不需要进行其他或进一步通知; 在本法院进行的所有程序和审查中; 对于此处所请求的救济措施的任何异议已经在实质上撤回或被驳回; 经过充分的审议, 并且充分的理由已经明确, 特此命令如下:

1. 按照本文所述, 准予动议。
2. 除下文第 5 段规定外, 对于在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刑事法院”) 进行的美利坚合众国诉郭浩云等人案 (案件号 23-CR-118 (AT)) (“刑事案件”) 中即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始的刑事审判 (“刑事审判”) 期间, 此处称为涉诉对抗程序被暂停。
3. 在刑事审判结束后, 受托人应在本法院和刑事法院分别提交对涉诉对抗程序恢复的通知, 随即停止暂停 (从本命令生效之日起至此终止之日为“暂停期”)。
4. 在暂停期间, 涉诉对抗程序中的所有活动均暂停和中止, 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答复或在截止日期对适用的诉状做出其他回应。在暂停期间不得提交或送达任何答复或其他回应,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联邦破产法规程第 7012 条的回应。在暂停期结束时, 除非法院另有进一步命令, 所有已收到适用传票和诉状的被告应在暂停期结束之日起的 30 天内答复或以其他方式回应该诉状。
5. 除非本文其他规定, 否则不受此处其他规定的任何影响: (a) 在综合利益诉讼对抗程序中, 对于受托人对被告 K Legacy, Ltd. 和郭强 (作为 K Legacy, Ltd. 名义所有人) 提出的

² 本初步声明中未定义的大写术语具有动议其余部分中赋予这些术语的含义。

索赔，不受此命令的暂停或其他影响；和 (b) 在暂停期间，受托人将被允许 (i) 采取措施向被告提交传票和诉状，以及 (ii) 在向刑事法院提交通知的同时向本法院提交动议，在涉诉对抗程序中寻求禁令或其他救济，以防止对财产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如有必要采取的防止潜在财产资产消失的救济。

6. 除非法院另有进一步命令，在主要破产案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联邦破产法规程第 2004 条传票进行的证人证词，或在任何对抗程序中，包括但不限于涉诉对抗程序，暂停期间不得进行任何证人证词。在暂停期间，如果受托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证人证词以保护财产资产或确保第 11 章破产财产的有序管理，受托人可以向本法院提交动议，通知刑事案件的相关各方，请求获准进行这样的证人证词。
7. 法院保留对于所有由本命令的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管辖权。
8. 本命令自签发之日起立即生效。